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经信企服〔2019〕49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实行小微企业园信息登记和数据报送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掌握和动态反映全省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情况，为小微企业园审核认定、绩效评价、星级评定、工作考核等提供依据和支撑，实行小微企业园信息登记和数据报送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登记对象

本次的登记对象为省内各类小微企业园，是指由政府统一规划，各类主体开发建设，集聚效应明显，产业定位明确，配套设施齐全，运营管理规范，生产生活服务健全，企业入园成本合理，

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成长壮大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准公共属性的小微企业综合发展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相关建设规划,统一开发建设或改造提升,有必要的生产、办公、生活、商务等方面的空间和配套设施;

(二)有明确的园区管理公司或管委会,负责园区统一运营管理,为入驻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三)生产制造类园区一般占地面积20亩以上或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生产性服务类等园区建筑面积一般在1万平方米以上;

(四)有明确的企业入园条件,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小微企业数量占70%以上,生产制造类园区入驻企业不少于10家,生产性服务类等园区入驻企业不少于20家。

为便于掌握小微企业园建设进展和规划情况,已竣工未投运、在建、拟建的小微企业园也一并予以登记。

二、登记流程

流程如下:登录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96871.com.cn,IE浏览器版本8.0以上),点击首页右方“申报·政府办事快速入口——小微企业园——小微企业园申报”,点击“免费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点击“信息登记”,按要求填写《浙江省小微企业园信息登记表》(附件1),并上传园区相关图片信息(包括门景、厂房、

办公房及配套设施、规划示意图等，格式 bmp/jpg/png，尺寸 930*400像素），填写完毕后点击“上报”。

已投运、已竣工未投运的小微企业园信息登记由小微企业园运营管理公司或园区管委会负责；在建、拟建的小微企业园信息登记由建设单位或经信部门负责。

县（市、区）经信部门负责本地区小微企业园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落实和审核管理，市、省两级经信部门逐级进行登记信息的复核。

三、数据报送

小微企业园的相关运营数据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实行按季度报送制度，具体流程如下：

（一）小微企业园运营管理公司或园区管委会须在每季度首月（每年4月、7月、10月、1月）7日前填写季度运行数据。登录系统，点击“运行数据”，在线填写《小微企业园运行数据表》（附件2）后，点击“上报”。

各县（市、区）、市经信部门负责季度运行数据表的逐级审核。登录系统，点击“运行数据”，选择园区条目进行审核；在每季度首月（每年4月、7月、10月、1月）10日前完成审核确认。

（二）各县（市、区）经信部门须在每季度首月（每年4月、7月、10月、1月）7日前填写《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附件3）、《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目标任务完成清单》

(附件4)并上报。登录系统，点击“年度完成情况——完成情况上报”，在线填写表格后，点击“上报”。

各市经信部门须在每季度首月(每年4月、7月、10月、1月)10日前完成审核确认。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县(市、区)经信局要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园信息登记和数据报送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小微企业园如实、及时填报基本信息和季度运行数据，加强审核把关，严禁弄虚作假。

(二)小微企业园基本信息和季度运行数据的填报情况，作为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星级评定以及推荐申报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前提条件。没有及时报送基本信息和运行数据的小微企业园，不得享受省级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等政策。

(三)各地新增小微企业园目标任务按季度完成情况，根据系统中登记上报并审核确认后的数据予以确定，作为对各地小微企业园工作进行季度通报和年度考核的基本依据。没有及时报送数据的县(市、区)不得申请省级财政专项激励等政策。

(四)首次小微企业园信息登记工作须在2019年4月5日前全部完成(以前在原有系统登记过的，须重新登记)。

(五)具体操作可登录系统，点击“操作手册”下载查阅。

省经信厅联系人：企业服务处岑利明、陈婧绮；联系电话：
0571-87057797、87059132；邮箱：zjjxwqycxc@163.com。

信息填报咨询：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罗林、陈理问；
联系电话：0571-87758256，13357157863；QQ群：602864319。

- 附件：1. 浙江省小微企业园信息登记表
2. 小微企业园运行数据表
3. 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4. 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目标任务完成清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年3月20日



附件 1

浙江省小微企业园信息登记表

(此表为样表, 以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表格为准)

基本信息			
小微企业园名称			
园区状况(勾选)		所属区域	
地址		邮编	
经度		纬度	
开发单位		是否分期建设(勾选)	
土地来源(勾选)		土地性质(多选)	
负责人	手机		邮箱
	固话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固话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园区类型(勾选)	
主导产业		开发建设类型(勾选)	
园区规划面积(亩)		实际用地面积(亩)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园区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	国有投资额（万元）	
			集体投资额（万元）	
			民营投资额（万元）	
			其他投资额（万元）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建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售面积（平方米）			园区剩余可租售面积（平方米）	
已出租面积（平方米）				
公共配套设施(多选)			公共配套服务(多选)	
入驻企业家数（家）		其中	规模以上企业数（家）	
			高新技术企业（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隐形冠军（家）	
			股改企业（家）	
			上市（挂牌）企业（家）	
入驻企业员工总数（人）		其中	“国千/省千”人才（人）	
			硕士/副高以上（人）	
国家专利（件）			其中：发明专利（件）	

每平方米租金 (元/天)				星级 (勾选)			
运营信息							
运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运营机构性质 (勾选)					运营管理模式 (勾选)		
运营机构从业人数 (人)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数 (人)		
运营机构 负责人			手机			邮箱	
			固话				
运营机构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固话				
入驻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所属 行业	入驻时间	企业状态	法定代表 人	联系人	联系人手 机
备注：							

- 注：(1) 园区状况：已投运、已竣工、在建中、规划中；
- (2) 是否分期建设：是、否；如分期建设，请在园区名称后加注“(X期)”，如“XXX园(一期)”；
- (3) 土地来源：划拨、出让、租用、其他。
- (4) 土地性质(可多选)：工业用地、商服用地、创新用地、集体留用地、其他；

- (5) 园区类型：生产制造类、生产性服务业等。若是生产性服务业等，则需要进一步说明是：科技园、双创园、文创园、电商园、软件园、其他；
- (6) 开发建设类型：政府主导开发、龙头企业开发、企业联合开发、工业地产开发、村集体联合开发、专业机构开发、其他；
- (7) 公共配套设施（可多选）：宿舍公寓、食堂餐饮、便利超市、图书资料室、运动休闲场馆、会议场馆、展览展示场馆、光纤宽带、仓储、物流、共享仪器设备、研发中心、中试基地、公共实验室、公共检测室、集中环保处理、其他；
- (8) 公共配套服务（可多选）：政策与信息服务、政务代办服务、投融资服务、创业辅导服务、人才招聘引进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技术与质量服务、研发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开拓服务、财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固定资产租赁服务、信息化服务、媒体宣传推广、其他；
- (9) 星级：无、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
- (10) 运营机构性质：国有、集体、民营、其他；
- (11) 园区运营管理模式：政府主导运营、开发商负责运营、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其他；
- (12) 企业状态：入驻、退出。

附件 2

小微企业园运行数据表

(____年____季度)

园区名称:

填报时间:

实际园区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	国有投资额(万元)	
			集体投资额(万元)	
			民营投资额(万元)	
			其他投资额(万元)	
实际用地面积(亩)				
已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已入驻企业占用面积(平方米)		其中	已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出租面积(平方米)	
园区剩余可租售 面积(平方米)				
入驻企业家数(家)			规模以上企业数(家)	
			高新技术企业(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隐形冠军(家)	
			股改企业数(家)	
			上市(挂牌)企业数(家)	
国家专利(件)		其中发明专利(件)		
入驻企业员工总数 (人)		其中	“国千/省千”人才(人)	
			硕士/副高以上(人)	
入驻企业税收总额 (万元)		入驻企业营业总收入 (万元)		

入驻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减免入驻企业税收金额 (万元)		
减免入驻企业租金 金额(万元)		园区获得各级政府支持的金额 (万元)		
园区或园内企业获得 省级以上荣誉或奖项 情况				
园区组织开展服务情况				
内容	服务活动场次	服务企业次数	服务人次	金额(元)
政策与信息服务				/
政务代办服务	/			/
投融资服务				
创业辅导服务				/
人才招聘引进服务				/
教育培训服务				/
管理咨询服务				/
技术与质量服务				/
研发设计服务				/
检验检测服务	/			/
法律服务				/
知识产权服务				/
市场开拓服务				/
财务代理服务	/		/	/
税务代理服务	/		/	/
媒体宣传推广服务				/
信息化服务				/
服务券使用	/		/	
创新券使用	/		/	
其他服务				/

注：表内所填数据为本年度截至报告当季的累计数据。

附件 3

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年 季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地区	年度园区完成数(个)			年度完成面积 (平方米)		小口径新入园企业数(家)		大口径新入园企业数 (家)	
	目标数	完成数		目标数	完成数	目标数	完成数	目标数	完成数
		新建	改造提升						

注：1. 小口径新入园企业数是指新入驻小微企业园的企业数量；大口径新入园企业数：指入驻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工业园区（工业功能区）等各类开发区（园区）以及小微企业园和标准厂房的企业数量。

2. 表内完成数为本年度截至报告当季的累计数据。

附件 4

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目标任务完成清单

(年 季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地区	建设情况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园区类型	主导产业	规划占地面积 (亩)	已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入园企业数	开发模式	运营管理机构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新建成													
	完成改造提升													
	在建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